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498號

聲 請 人 黃政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